

## 檢測報告

### Test Report

#### 鎧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74-1 號

申請單位：鎧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74-1 號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5.05.15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5.05.16~2025.05.26

樣品名稱：真老調合小磨香麻油(特級)

報告編號：CB2025E1134

報告日期：2025.05.28

批 號：-

數 量：-

製造日期：-

有效日期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市售完整包裝

#### 檢測項目：

1. 苯駢芘 2. 重金屬(鉛、砷、汞、銅) 3. 黃麴毒素 4. 總極性化合物

#### 檢測方法：

1. 藥物食品檢驗局調查研究年報 26：183-1972008

2.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(MOHWH0014.03)

3. 部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黃麴毒素之檢驗 (MOHWT0001.04)

4.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食用油脂中總極性化合物之檢驗方法

檢測結果：請參閱下一頁

報告簽署人

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###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測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## 檢測報告

## Test Report

鎧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74-1 號

報告編號：CB2025E1134

報告日期：2025.05.28

## 檢測結果: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	容許量
苯駢芘	1.50	ppb(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)	0.50	2.0
銅	未檢出	ppm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0.02	-
砷	未檢出	ppm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0.02	-
汞	未檢出	ppm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0.02	-
鉛	未檢出	ppm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0.02	-
# 黃麴毒素 B1	未檢出	ppb(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)	0.2	-
# 黃麴毒素 B2	未檢出	ppb(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)	0.1	-
# 黃麴毒素 G1	未檢出	ppb(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)	0.2	-
# 黃麴毒素 G2	未檢出	ppb(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)	0.1	-
總極性化合物	4.38	%( $\text{g}/100\text{g}$ )	1.00	-

備註: 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、未檢出或 < 定量/偵測極限表示。

2.標示#之檢測項目，表示該檢測項目經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。

3.容許量參考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0126 號令發布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。

4.苯駢芘和總極性化合物委託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分析中心執行，報告編號：AGV-11410963-2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**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**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## 檢測報告

### Test Report

鎧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74-1 號

報告編號：CB2025E1134

報告日期：2025.05.28

#### 樣品照片



**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**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測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